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4 年檢察官助理甄試簡章

114.11.03 版

壹、依據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檢人字第 11400190820 號函、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1 日法檢字第 11404534880 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 一、男女不拘，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檢察官助理應具大學畢業學歷資格。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應迴避任用之情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參、錄取名額及僱用須知

- 一、依成績順序擇優正取 5 名，另儲備若干名，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按總成績排序通知進用；惟有前點第三款情形者，即喪失儲備資格，不予進用。進用後始發現其於進用時有該情形者，應撤銷進用。錄取人員於本署再次舉辦檢察官助理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另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二、經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本署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通知到職日起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 三、報到時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一般體格檢查表」），未繳驗體檢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應考資格之一者，均不予僱用。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繳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址：632201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檢察官助理甄試」字樣。
- 四、簡章備索：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ulc.moj.gov.tw/>）電子公布欄（<https://www.ulc.moj.gov.tw/10682/10734/10736/Lpsimplelist>）項下下載。
- 五、洽詢電話：(05) 6334991 轉 261。

伍、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 一、請以 A4 紙張列（影）印以迴紋針夾整齊，依序排列如下：
 - （一）報名表 1 份，請務必親自簽章（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2 吋 1 張，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黏貼單）。
 - （三）簡歷自傳（請以電腦製作並簽名）。
 - （四）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證明文件、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
 - （五）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 （六）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免附）。
 - （七）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 二、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不予受理，且不得參加甄試（恕不退件）。

陸、甄試方式

- 一、筆試（占總成績 70%，總分為 100 分）
刑事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考試時間 80 分鐘，測驗題。
- 二、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 （一）測驗方式：採「看打」方式測驗 2 次，取最高成績計分。
 - （二）計分標準：不列入總成績，惟每分鐘打字未滿 40 字為不合格，不得參加口試。
 - （三）輸入法：本署提供倉頡、注音、新注音、新倉頡、大易、自然、嘸蝦米等輸入法，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

三、口試（占總成績 30%，總分為 100 分）

（一）就應試人員之精神、儀表、一般常識、法律常識、談吐及細心度綜合評分。

（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不予錄取。

柒、甄試日期、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

一、筆試及電腦中文輸入測驗：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二、口試：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三、應試名單（含詳細時間、地點）於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並準時至指定地點應試。

四、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任一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

捌、工作內容

一、協助本署辦理偵查、公訴、執行案件程序之審查、卷證分析、法律問題之研究、蒐集資料等事務。

二、其他交辦事項。

玖、待遇

依據「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每薪點折合率約為新臺幣【下同】139.1 元）。薪點自 360 薪點起敘，約支 50,076 元。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約支 52,302 元。

拾、放榜日期

本次甄試錄取及儲備人員，將於甄試結束後 1 週內公告於本署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拾壹、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試人員應將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供試務人員查驗身分。考生如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者，一經察覺，立即停考並取消應考人之考試資格。

二、考場嚴禁交談，經監考人員勸阻無效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考試時作弊或協助作弊者，一經查獲，立即取消考試資格並應離開考場，筆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喪失口試資格。

四、應試人員不得攜帶法條等參考資料。考試中若被發現有夾帶、黏貼及輸入法條內容等電子設備，視同舞弊，立即取消考試資格並應離開考場，筆試

成績以零分計算，喪失口試資格。

五、交卷時應將試卷及答題卷交由監考人員收回，不得帶離考場，若未交回試題及答題卷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拾貳、其他

- 一、檢察官助理係「非常任人員」以私法契約進用之「約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約用期係採曆年制約用。試用期間為3個月，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二、報名者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現於本署任職者，應於報名表內據實勾選；報名時非屬上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嗣後如有前述情形，亦應主動告知並申請迴避，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署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署得以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終止進用。
- 三、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或不符合應試資格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終止契約。
- 四、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或變造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即予撤銷契約。
- 五、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本署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公佈，不另行通知。
- 六、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
- 七、應考人住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請電洽本署（05）6334991 轉 261 更新，以維自身權益。